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吴学文

报告编写人：韩涛

建设单位：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245700

地址：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99 号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245900

地址：徽州区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A1 幢 4 层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4
表三 .....	13
表四 .....	16
表五 .....	20
表六 .....	22
表七 .....	24
表八 .....	28

##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黄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功能膜材料 年产 22000 吨 年产 2200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0.3%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p> <p>4、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及级别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污染物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项目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在循环水池排口处水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GB8978-196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300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45	/	/
GB 31572-2015 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	6-9	60	8.0	30	20

(2) 废气

项目流延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2中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表 1-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NMHC	40	1.6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5	2000

(3) 噪声

项目东侧临近梅林大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类	65	55	工业区
4类	70	55	交通干线两侧

(4) 固废执行标准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是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在黄山经济开发区全资设立的，主要生产和销售自制的塑料薄膜及复合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等，主导产品有高阻隔片材基膜、保护膜、透气膜、异型注塑包装材料、多功能包装新材料等，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也是黄山经济开发区当前重点骨干工业企业。公司厂区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99 号，东侧为黄山科创公司（永佳集团科技孵化器）及公司现有厂房，西侧黄山辉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南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黄山辛贤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黄山市瑞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对已建成的厂区西侧厂房和辅助用房进行洁净化改造，改造面积约 14400m<sup>2</sup>；购置进口国际先进多层共挤制膜生产线 6 条、分切复卷机 6 台；配套混设备、自动供料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辅助设施，项目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其中高阻隔片材基膜 4500 吨/年、功能性膜材料（保护膜、透气膜、标签膜、多功能包装膜等）17500 吨/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多层共挤制膜生产线。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冷却循环水系统、辅助用房；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环境风险。

#### 2、项目审批概况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黄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3 年 1 月 19 日，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关于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建函〔2023〕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12 月，本项目生产线安装施工结束，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调试，2025 年 2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黄山华安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到 2025 年 2 月 12 日开展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采样监测期间，项目试生产，工况正常，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 4#厂房内 14400m <sup>2</sup> 的闲置区域进行项目建设，购置进口国际先进多层共挤制膜生产线 6 条、分切复卷机 6 台；配套混设备、自动供料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生产能力，其中高阻隔片材基膜 4500 吨/年、功能性膜材料（保护膜、透气膜、标签膜、多功能包装膜等）17500 吨/年。	利用 4#厂房内 14400m <sup>2</sup> 的闲置区域进行项目建设，购置进口国际先进多层共挤制膜生产线 6 条、分切复卷机 6 台；配套安装混料设备、自动供料系统、2 台循环冷却塔、空气压缩系统等辅助设施，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其中高阻隔片材基膜 4500 吨/年、功能性膜材料（保护膜、透气膜、标签膜、多功能包装膜）17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服务楼	建成 9468m <sup>2</sup> 的综合服务楼 1 栋，为 6 层框架结构	依托现有	/
	办公研发楼	建成 9149m <sup>2</sup> 的办公大楼 1 栋和 9627m <sup>2</sup> 的研发大楼 1 栋，均为 6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
储运工程	现有仓库	①建成 2 幢单层轻钢结构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均为 11208m <sup>2</sup> ，用于放置除油墨、溶剂和聚氨酯胶黏剂外的原料以及成品包装材料；②厂	依托现有	/

		区西北侧建成 2 栋单层轻钢结构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18211.32m <sup>2</sup> ，用于放置各类塑料粒子原料及包装膜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厂区配电房分别位于 2#厂房和 1#厂房的最西侧，设有 1600kVA 变压器和 800kVA 变压器各两台。	依托现有	/
	泵房	位于生产车间地下一层（局部），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系统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依托现有	/
	给水	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厂区干线管网联成环状。	依托现有，年用水量 9840t	/
	消防系统	生产类别为丙级，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一、二级。设置集中火灾报警系统，建有 45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一座。	依托现有	/
	循环冷却系统及空压系统	厂区设有 1 套空调机组、9 座冷却塔、4 台空压机	新增 2 套冷却塔	/
环保工程	废气	流延工序熔融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7），新增风机风量 20000 <sup>3</sup> /h；造粒机造粒熔融废气依托现有喷淋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6）。	流延工序熔融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7），新增风机风量 20000 <sup>3</sup> /h；造粒机、造粒熔融废气依托现有喷淋气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6）。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格栅、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固废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主要为薄膜边角料，薄膜边角料依托现有薄膜边角料造粒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现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薄膜边角料，薄膜边角料依托现有薄膜边角料造粒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	与环评一致

		有造粒机对薄膜边角料处理能力约 1t/h，现有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2630t，造粒生产时间 2630h；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220t/a，通过增加造粒时间可满足本项目造粒要求）；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筒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新增废活性炭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	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筒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新增废活性炭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	新增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同时对厂区现有噪声较大的设备（水泵、风机等）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同时对厂区现有噪声较大的设备（水泵、风机等）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2200m <sup>2</sup> ，实行乔、灌、草立体绿化	依托现有	/
	环境风险	设事故应急池 1 座（位于危废暂存间右侧，实际容积 600m <sup>3</sup> ）；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了应急演练，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依托现有，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 4、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三班制，年工作 300d，厂区不提供食宿。

#### 5、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配备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薄膜生产	流延膜工艺	流延机	0.625t/h	1	1	0
		流延机	0.487t/h	5	5	0
	辅助设备	搅拌机	3kW	6	6	0
		分切复卷机	400m/min	6	6	0
	公用设备	冷却塔	400m <sup>3</sup> /h	2	2	0

#### 6、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透气膜	3500	3500	7200
2	多功能包装新材料	3500	3500	
3	保护膜	7000	7000	
4	高阻隔片材基膜	4500	4500	
5	标签膜	3500	3500	
合计		22000	22000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 2020 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	未发生变动	/	否

	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	否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物质成分及其占比	其他信息
1	原料	PE 粒料	15850	t/a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25kg/袋
2	原料	PP 粒料	6410	t/a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25kg/袋
3	原料	PA 粒料	300	t/a	主要成分为聚酰胺	25kg/袋
4	原料	EVOH 粒料	100	t/a	主要成分为乙烯-乙醇共聚物	25kg/袋

####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天生活用水 3.5t/d,排水量 2.8t/d,循环冷却用水 28t/d,排水量 8.6t/d。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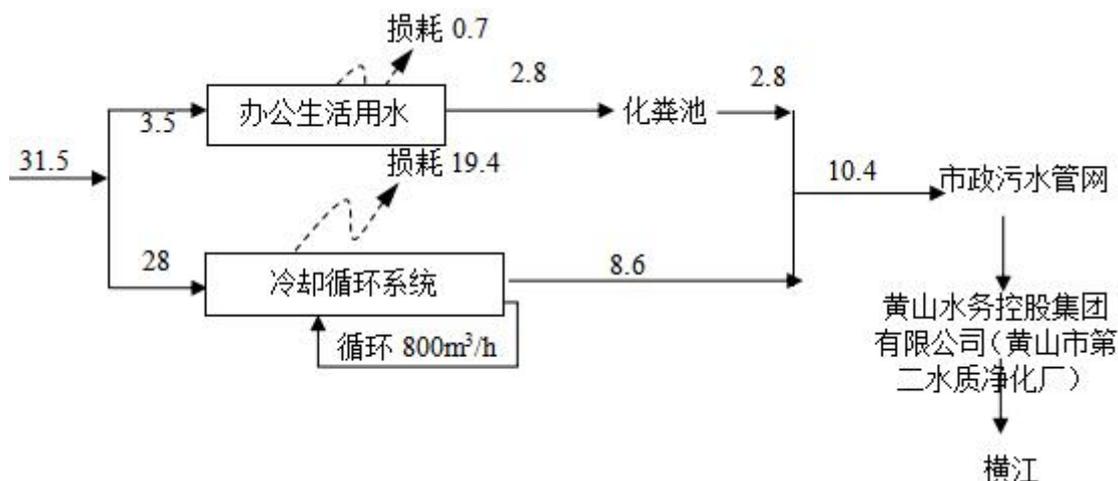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其主要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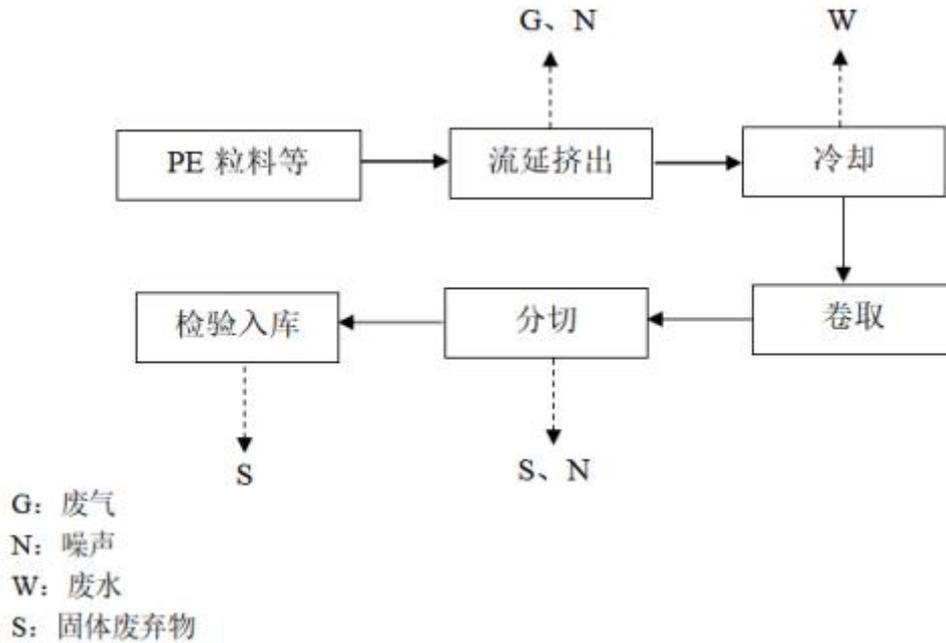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高阻隔薄膜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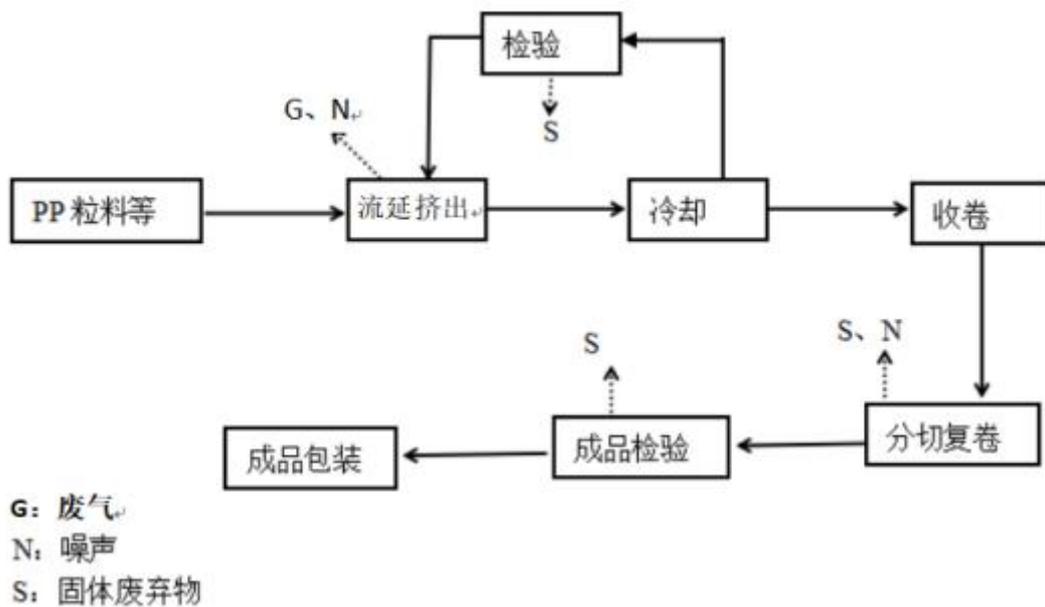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 高阻隔薄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流延挤出：将 PE 粒料（聚乙烯树脂）等在流延机内通过电加热使塑料粒子融化成流体，加热温度在 180℃~190℃左右，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通过 T 型结构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 G（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 N。

②冷却、检验：经熔融挤出流延辊面上形成膜片，膜片在冷却辊筒上经冷却水降温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成膜后进行人工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经造粒机处理后回用于制膜。

③卷取、分切、检验入库：冷却成膜后经切边、测厚、偏摆、表面电晕处理、检验等工序后，即为成品高阻隔薄膜，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膜边角料 S 和噪声。膜边角料依托厂区现有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流延挤出：将 PP 粒料（聚丙烯树脂）等在流延机内通过电加热使塑料粒子融化成流体，加热温度在 180℃~190℃左右，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通过 T 型结构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噪声 N。

②冷却、检验：经熔融挤出流延辊面上形成膜片，膜片在冷却辊筒上经冷却水降温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成膜后进行人工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经造粒机处理后回用于制膜。

③收卷、分切复卷、成品检验：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保护膜经预切边、测厚仪、偏摆、表面电晕处理、分切复卷、成品人工检验等辅助加工后，即为成品保护膜，包装后入库待售。分切工序产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经造粒机处理后回用于制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废水监测点位 ★如下图所示：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 如下图所示：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后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焚烧处理；废边角料依托现有造粒回收系统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5%。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单位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流延工序	集气管道布设、集气罩、安装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套	1	20
废水	职工生活、生产	冷却塔	/	/	10
噪声	设备运行	基础减震，隔声罩	个	若干	10
固废	职工生活、生产 工序	分类回收垃圾筒、危废委托处置	个	/	3
环境风险	/	分区防渗	/	/	7
合计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5%				50

###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循环冷却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流延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减震垫、隔声罩、墙体吸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 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外售		
	边角料	造粒回收再利用	/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委托给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 关要求	已落实,委托 安徽省创美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薄膜生产线流延工序产生的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造粒回收工序熔融废气的收集措施进行“以新带老”整改，造粒工序设置密闭空间，造粒机废气口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密闭造粒间废气经“水喷淋气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应当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到挥发性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	本项目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相应标准。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限值。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	已落实

	<p>放。全厂流延、吹膜、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等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现有印刷、烘干、清洗、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中标准限值及各项排放管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和收集处理系统要求、监控要求及各项控制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东北侧厂界外 42m，西南侧厂界外 25m 范围，西北侧厂界外 26m 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满足要求。</p>	
2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原有的雨、污水管网和应急导流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不符合要求及不能利用的管网，按规范要求新建，确保厂区雨污分流。全厂冷却循环系统废水中 pH、COD、SS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 pH、COD、BOD5、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p>	<p>冷却循环系统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p>	<p>已落实</p>
3	<p>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p>	<p>目前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油墨库、</p>	<p>已落</p>

	<p>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 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p>印刷车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其上再浇筑一层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math> 厘米/秒;其他区域一般防渗,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p>	实
4	<p>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合账,按规定设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全厂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溶剂桶、胶黏剂桶、沾有油墨的抹布和塑料纸、废油墨残渣(沉渣)、废胶黏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后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理;废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已落实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冷却塔、风机等各类噪声源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东侧临近梅林大道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居民敏感点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冷却塔、风机等各类噪声源减震、隔声、降噪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东侧临近梅林大道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居民敏感点联佳翰林府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已落实
6	<p>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p>	<p>本项目车间已做好一般防渗,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p>	已落实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件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土壤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p>	<p>系数<math>\leq 10^{-7}</math>cm/s。现有工程分区防渗(目前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油墨库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其上再浇筑一层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厘米/秒)、应急物资、事故水池(600m<sup>3</sup>)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持续有效,本项目可以依托,现有工程印刷车间、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施工,防渗层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更新修编。新增应急物资。</p>	
7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已落实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水质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920-1986	PHS-3E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计 HAC-YQ-004	2	倍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dB(A)

## 2、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在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污水采样点★，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前端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前端不设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流延废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前端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①非甲烷总烃

在流延废气排气筒 DA007 上设 1 个采样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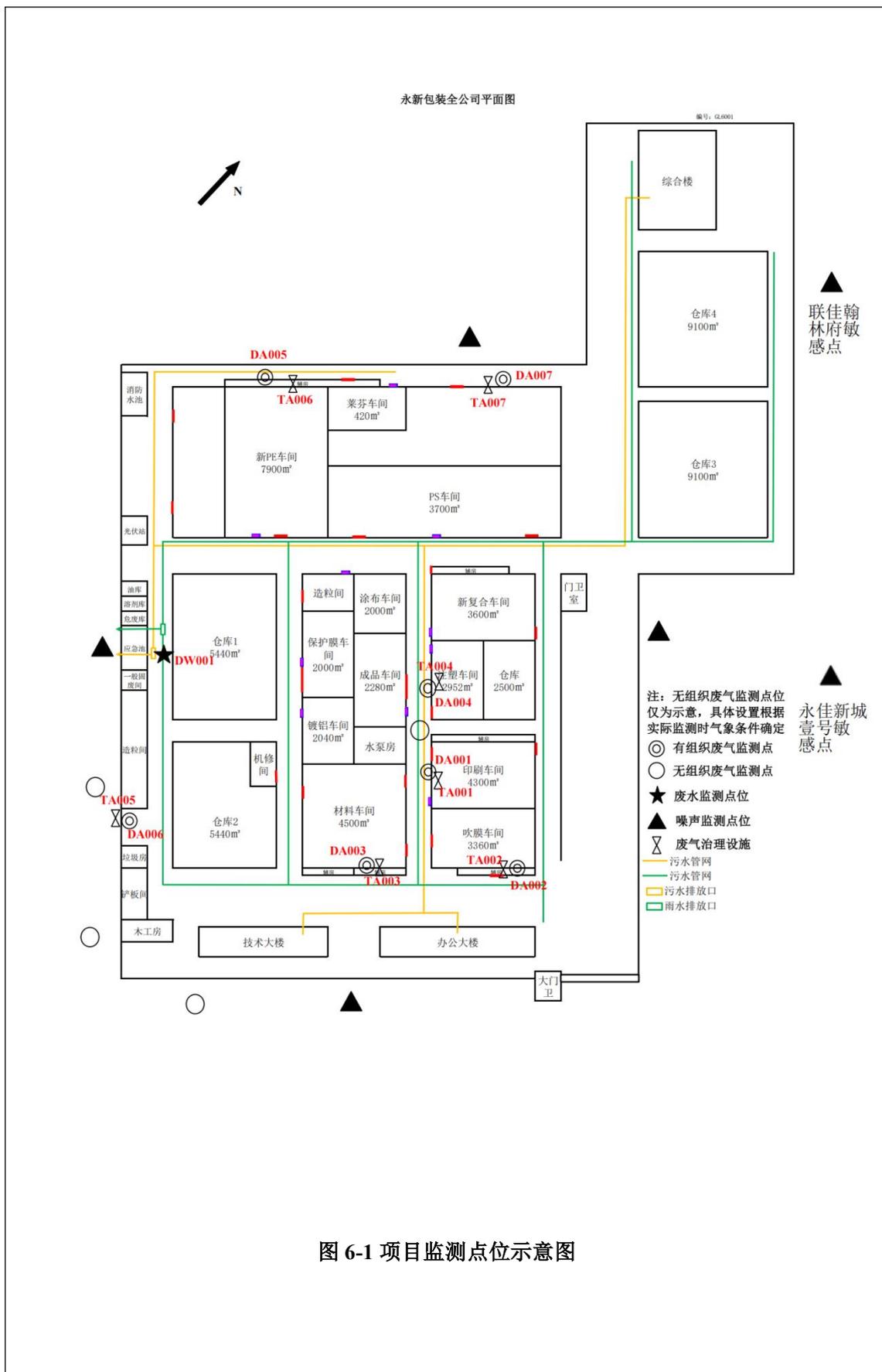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控点应依据现场天气条件，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在周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在周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现场确定。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及附近敏感点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2000 吨薄膜。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 月 1 日各类薄膜材料产量为 69t，2 月 12 日各类薄膜材料产量为 66t。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12 日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项目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5/2/11	第 1 次	7.1	16	19	4.2	0.165
	第 2 次	7.2	15	21	4.4	0.2
	第 3 次	7.5	17	20	4.3	0.3
	第 4 次	7.5	18	23	4.4	0.247
	平均值	/	<b>16.5</b>	<b>21</b>	<b>4.3</b>	<b>0.228</b>
2025/2/12	第 1 次	7.8	18	18	4.6	0.144
	第 2 次	7.5	19	22	4.4	0.162
	第 3 次	7.8	18	21	4.5	0.206
	第 4 次	7.9	15	19	4.1	0.182
	平均值	/	<b>17.5</b>	<b>20</b>	<b>4.4</b>	<b>0.174</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4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	/	/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6-9	60	30	20	8
达标情况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监测结果

2025年2月11-12日，验收监测单位昼夜间对四周厂区外1m及附近敏感点共设5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共监测2天。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时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5/2/11	57.7	50.9
北侧厂界外 1 米		52.8	50.4
西侧厂界外 1 米		60.9	51.1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3	51.9
联佳翰林府		48.1	44.2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5/2/12	58.9	53.1
北侧厂界外 1 米		57.3	49.9
西侧厂界外 1 米		60.6	53.1
南侧厂界外 1 米		59.4	50.4
联佳翰林府		57.1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5	5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厂界外1m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附近敏感点联佳翰林府噪声满足2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1-12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5/2/11）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流延废气排 气筒 (DA007)	2025/2/1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8.45	25157	0.2126
			第二次	8.27	23416	0.1937
			第三次	8.22	24891	0.2046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416	/	/
			第二次	354	/	/
			第三次	478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2/12)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流延废气排 气筒 (DA007)	2025/2/1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8.18	22459	0.1837
			第二次	8.21	21967	0.1803
			第三次	8.38	21023	0.1762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416	/	/
			第二次	416	/	/
			第三次	478	/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2/11	10	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3
		未检出	未检出	14	12
	2025/2/12	未检出	10	12	11
		未检出	12	12	1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3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2025/2/11	1.98	1.38	1.93	2.44
		1.97	1.60	1.83	2.31
		1.97	1.52	1.74	2.29
		1.96	1.47	1.73	2.57
	2025/2/12	1.55	1.76	1.68	1.93
		1.66	1.72	1.66	1.98
		1.57	1.72	1.69	1.86
		1.59	1.74	1.66	1.94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流延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 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00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mg/m<sup>3</sup>),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20)。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

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监测结果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2025年2月11日至2月12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and 处理方法见下表，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处，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表 7-6 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kg）	处理方法
2025/2/11	生活垃圾	39kg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412kg	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	460kg	造粒回收再利用
	活性炭	0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25/2/12	生活垃圾	35kg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390kg	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	445kg	造粒回收再利用
	活性炭	0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9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2024 年 2 月份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2024 年 2 月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

####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流延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1.6\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2000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20 无量纲），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

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属于非环境敏感地区,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已实施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面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3、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合格。

## 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

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4、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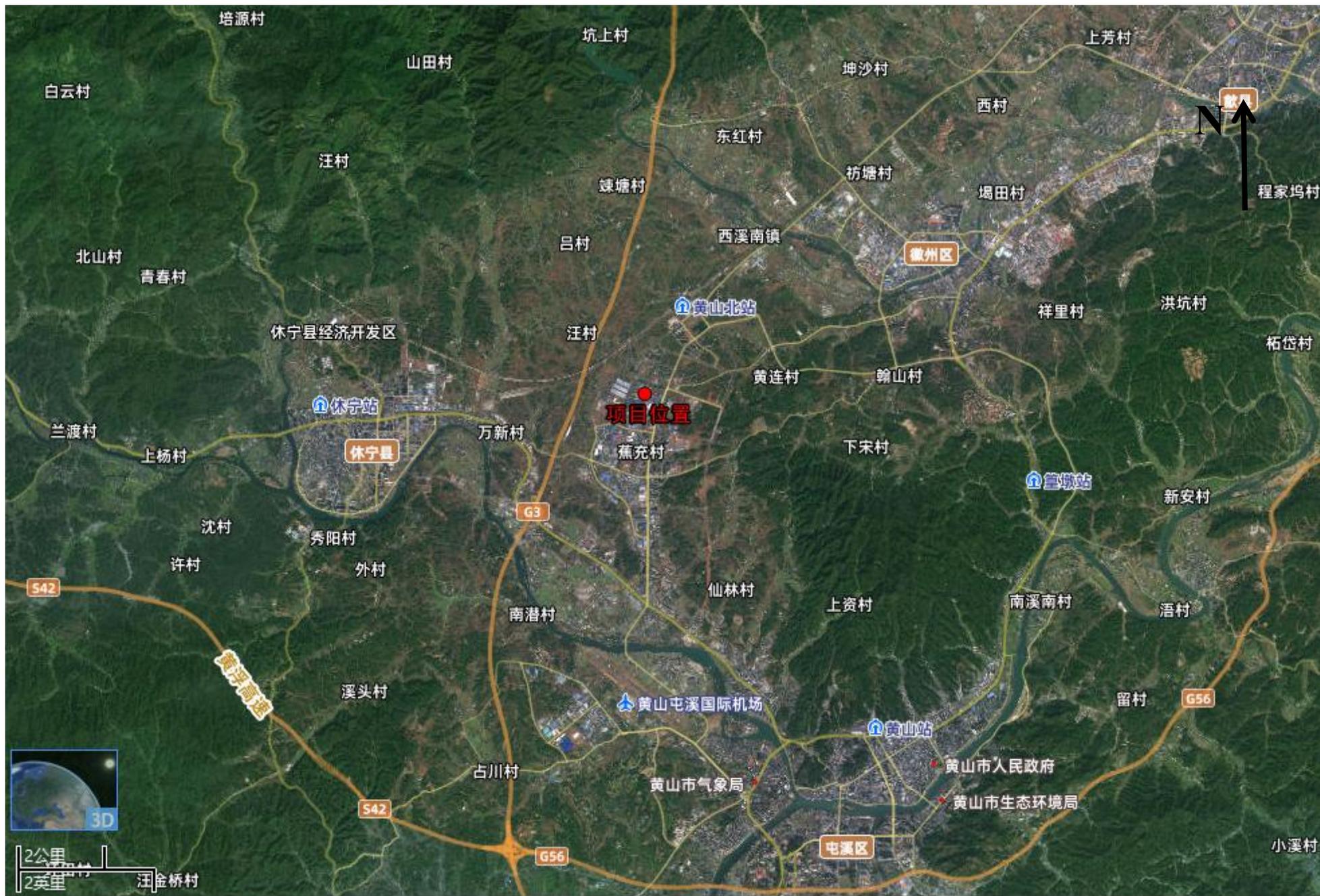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1000-04-02-599650		建设地点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118°15'37.94" 纬：29°47'52.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00 新型功能膜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0 新型功能膜材料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建函[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0065216670H001R				
	验收单位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2/11, 生产膜 69t 2025/2/12, 生产膜 66t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305				
	实际总投资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30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0065216670H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36		0.2136	0.2136		0.2136	0.2136					
	化学需氧量				50	0.1068		0.1068	0.1068		0.1068	0.1068					
	氨氮				5	0.01068		0.01068	0.01068		0.01068	0.01068					
	石油类																
	废气					23272		23272	23272		23272	2327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非甲烷总烃		8.18		1.4376		1.4376	1.4376		1.4376	1.43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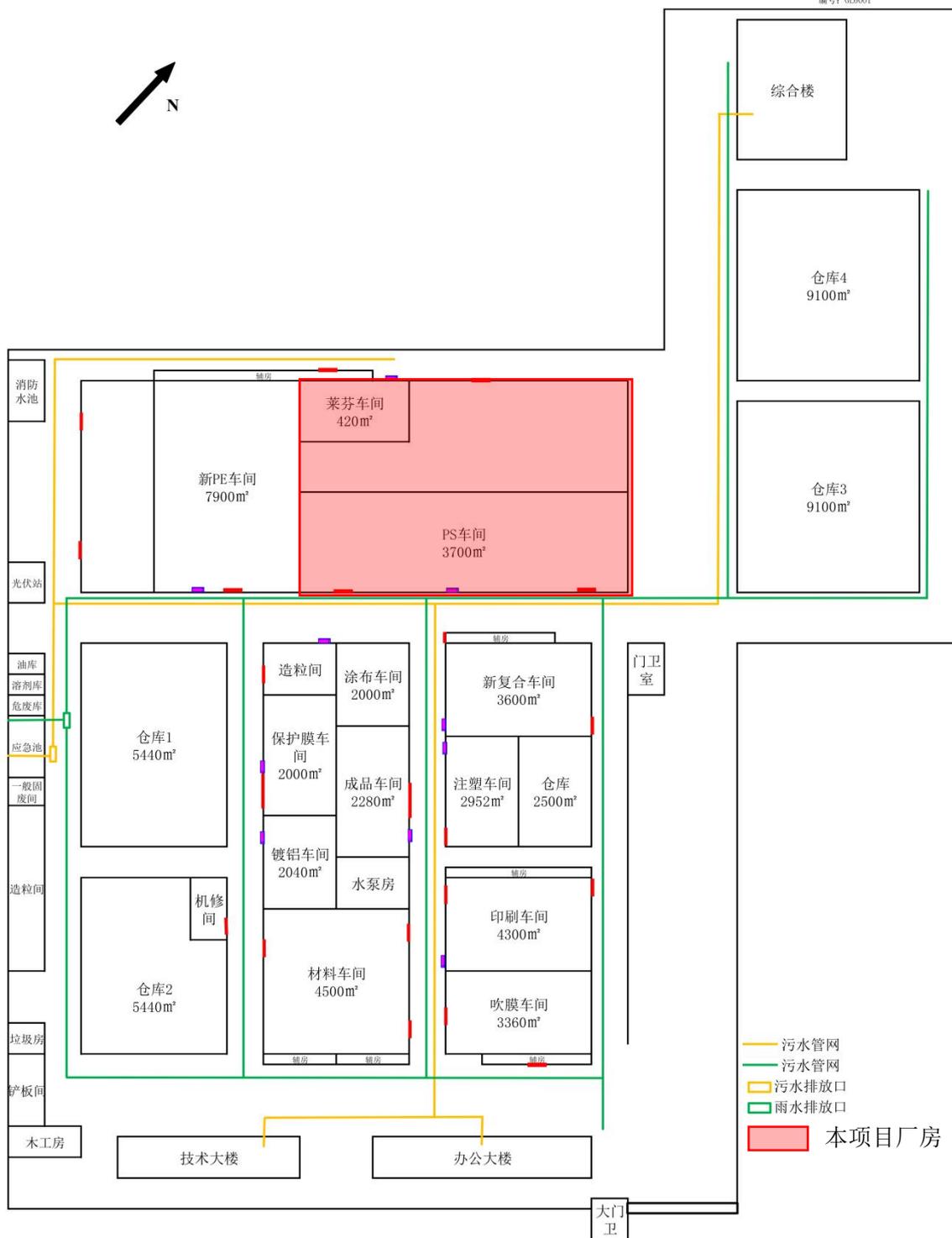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永新包装全公司平面图

编号: GL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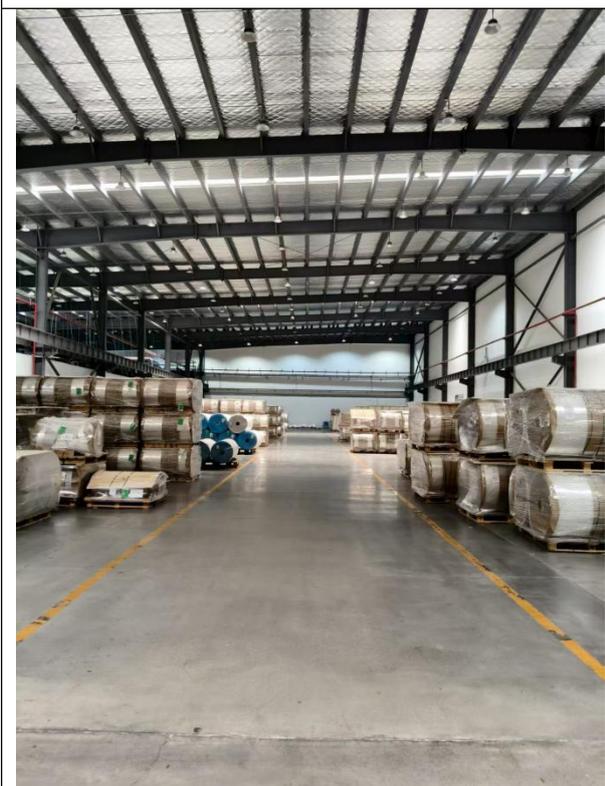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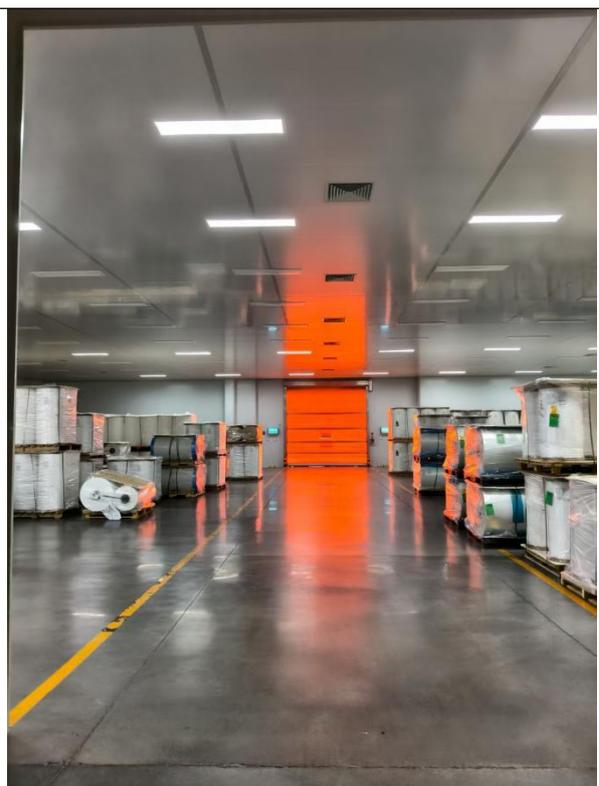
厂房



门卫



暂存库



防火门



包装机



包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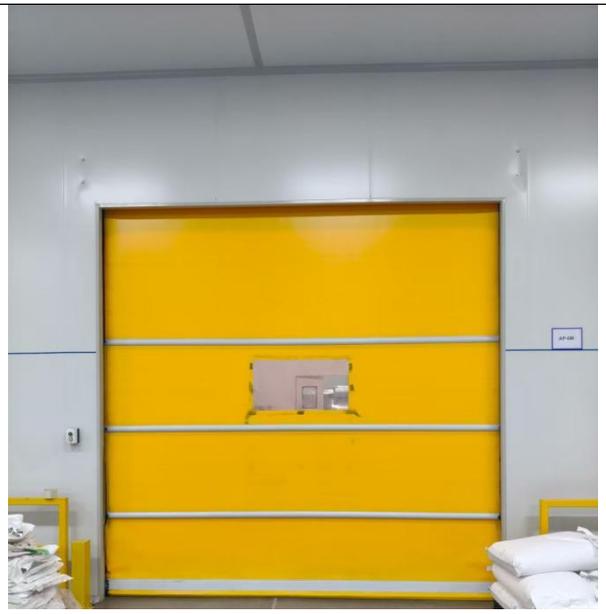
原料库



供料系统



冷却塔



防火门



废气处理设施



仓库

附图4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1：委托书

## 委托书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99 号建设的《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 附件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建函〔2023〕16号

## 关于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99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东经 118 度 15 分 13.872 秒,北纬 29 度 47 分 55.044 秒),用地面积 14400m<sup>2</sup>,建筑面积 14400m<sup>2</sup>,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要对依托共用的生产车间进行洁净化改造,建设 6 条多层共挤制膜生产线,配置流延机、混合机、分切复卷机等设备,共用现有薄膜边角料造粒回收设备,依托原有及配套新建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其中高阻隔片材基膜 4500 吨/年、功能性膜材料（保护膜、透气膜、标签膜、多功能包装膜等）17500 吨/年。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功能膜材料 74600 吨。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对厂区所有已建内容进行排查，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报告表》中明确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整改达到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并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量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薄膜生产线流延工序产生的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造粒回收工序熔融废气的收集措施进行“以新带老”整改，造粒工序设置密闭空间，造粒机废气口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密闭造粒间废气经“水喷淋气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应当定期更换活性炭，做到挥发性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全厂流延、吹膜、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等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现有印刷、烘干、清洗、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

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自2024年7月1日起，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中标准限值及各项排放管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和收集处理系统要求、监控要求及各项控制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

东北侧厂界外42m，西南侧厂界外25m范围，西北侧厂界外26m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原有的雨、污水管网和应急导流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不符合要求及不能利用的管网，按规范要求新建，确保厂区雨污分流。全厂冷却循环系统废水中pH、COD、SS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pH、COD、BOD<sub>5</sub>、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4.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

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5.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设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全厂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溶剂桶、胶黏剂桶、沾有油墨的抹布和塑料纸、废油墨残渣（沉渣）、废胶黏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6.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冷却塔、风机等各类噪声源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东侧临近梅林大道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边居民敏感点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7.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

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废水能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件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土壤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照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

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监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监环保局，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

---

附件4：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00065216670H001R

单位名称: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 江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99号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065216670H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高新区生活垃圾运输、处理合同

企业单位（简称甲方）：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代收单位（简称乙方）：黄山市中清环卫有限公司

### 一、垃圾处理费代收项目

为加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保障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及时、足额征收入库，规范城镇垃圾处理费委托代收工作，依据《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黄山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试行）【2007】20号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黄山风景区税务局委托我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协议如下：

- 1、合同时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 2、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运到高新区中转站后，由环卫所统一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全权代收，甲方应付乙方垃圾处理费用每月666.67元，全年处理费用为8000元。厨余垃圾暂由高新区环卫统一处理。（含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 二、垃圾运输委托项目：

- 1、合同时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 2、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运到垃圾中转站，可采用自行运输至中转站，现委托乙方全程运输到垃圾中转站，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应把日常生活垃圾（不含施工、装修类垃圾、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垃圾桶内（如桶外有垃圾，乙方有权不予以处理），乙方安排人员到贵公司进行清运至高新区中转站（每日清运一次）。甲方应付给乙方清运费每月1200元（按桶数6计算，桶标240L）；全年费用为14400元。（含增值税普

通发票)

三、结算方式：根据税务总局要求在合同签订本月底之前一次性付款，采用转账方式。

账户名称：黄山市中清环卫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 0169 5608 0000 0436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者另定协议。

五、本合同期内如有增加垃圾桶数，按桶数另行增加费用；合同期满后，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可顺延。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环卫所各一份。

七、监督管理单位：高新区环卫所 0559-2553280

甲方：(盖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4月15日



乙方：(盖公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955900529/13035438887

2025年4月15日



# 附件6：危废协议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408012-YX

所属区域：安徽

签订地点：霍邱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甲方：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0	见附件一	焚烧/填埋 /物化	袋装
2	废胶黏剂	HW13	900-014-13	17			桶装
3	废油墨及油墨残渣	HW12	900-299-12	30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袋装
5	废包装膜（袋）	HW49	900-041-49	1			袋装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架装
7	气旋塔打捞浮渣	HW49	772-006-49	1			桶装
合计				95			

###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

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

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

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永强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未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备注
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0	/	2650	6%	
2	废胶黏剂	HW13	900-014-13	17	/	2650	6%	
3	废油墨及油墨残渣	HW12	900-299-12	30	/	2650	6%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	2650	6%	
5	废包装膜（袋）	HW49	900-041-49	1	/	2650	6%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	2650	6%	
7	气旋塔打捞浮渣	HW49	772-006-49	1	/	2650	6%	
	合计							

金额：实际收量\*单价（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送样成分不一时，按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入厂标准，超出标准范围价格另议。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502051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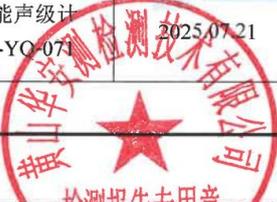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学文 18855910528		采样人员	张昊、程洋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99 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AC-YQ-080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163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1	2025.07.2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签字日期



###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里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1.0
	第二次	晴	东北	1.2
	第三次	晴	东北	1.4
	第四次	晴	东北	1.0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02 月 12 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2.0
	第二次	晴	西南	2.2
	第三次	晴	西南	1.9
	第四次	晴	西南	2.4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12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流延废气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45	25157	0.2126
		第二次	8.27	23416	0.1937
		第三次	8.22	24891	0.20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16	/	/
		第二次	354	/	/
		第三次	478	/	/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流延废气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18	22459	0.1837
		第二次	8.21	21967	0.1803
		第三次	8.38	21023	0.17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416	/	/
		第二次	416	/	/
		第三次	478	/	/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1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厂房外)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8	0.83	0.82	0.82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98	1.97	1.97	1.96
厂界下风向 G4		1.38	1.60	1.52	1.47
厂界下风向 G5		1.93	1.83	1.74	1.73
厂界下风向 G6		2.44	2.31	2.29	2.57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4		11	10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5		10 (L)	13	12	14
厂界下风向 G6		10 (L)	10 (L)	13	12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厂房外)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69	0.68	0.69	0.74
厂界上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5	1.66	1.57	1.59
厂界下风向 G4		1.76	1.72	1.72	1.74
厂界下风向 G5		1.68	1.66	1.69	1.66
厂界下风向 G6		1.93	1.98	1.86	1.94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L)	10 (L)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4		10	12	10 (L)	10 (L)
厂界下风向 G5		12	12	10 (L)	13
厂界下风向 G6		12	10	10 (L)	13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检测报告专用章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2月11日~19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异味	无色、透明、 无异味	无色、透明、 无异味	无色、透明、 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1(7.1℃)	7.2(8.2℃)	7.5(8.1℃)	7.5(7.9℃)
化学需氧量(mg/L)	16	15	17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	4.4	4.3	4.4
悬浮物(mg/L)	19	21	20	23
氨氮(mg/L)	0.165	0.200	0.300	0.247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19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异味	无色、透明、 无异味	无色、透明、 无异味	无色、透明、 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8 (8.1℃)	7.5 (9.8℃)	7.8 (11.2℃)	7.9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4	4.5	4.1
悬浮物 (mg/L)	18	22	21	19
氨氮 (mg/L)	0.144	0.162	0.206	0.182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1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西侧厂界外1米	交通影响	09:45	60.9	/
N2	南侧厂界外1米	企业生产	09:53	56.3	/
N3	北侧厂界外1米	企业生产	09:58	52.8	/
N4	东侧厂界外1米	交通影响	10:05	57.7	/
N5	联佳翰林府敏感点	交通影响	10:17	48.1	/
N1	西侧厂界外1米	交通影响	22:13	51.1	/
N2	南侧厂界外1米	企业生产	22:19	51.9	/
N3	北侧厂界外1米	企业生产	22:25	50.4	/
N4	东侧厂界外1米	交通影响	22:32	50.9	/
N5	联佳翰林府敏感点	交通影响	22:39	44.2	/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街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1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8dB	合格

##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 (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14:36	58.9	/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14:47	60.6	/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企业生产	15:00	59.4	/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企业生产	15:07	57.3	/
N5	联佳翰林府敏感点	交通影响	15:16	57.1	/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22:27	53.3	/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	交通影响	22:34	53.1	/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企业生产	22:41	50.4	/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企业生产	22:48	49.9	/
N5	联佳翰林府敏感点	交通影响	22:56	46.0	/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2-24

检测报告专用章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02 月 11 日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流延废气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 总烃	203	-0.05	19.9	1.38	15.2	Φ0.8	20
		176	0.00	20.0	1.41	14.2		
		199	-0.05	20.0	1.43	15.1		
	臭气浓度	203	-0.05	19.9	1.38	15.2		
		176	0.00	20.0	1.41	14.2		
		199	-0.05	20.0	1.43	15.1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02 月 12 日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流延废气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 总烃	162	0.02	20.0	1.44	13.6	Φ0.8	20
		155	-0.01	20.0	1.45	13.3		
		142	-0.03	20.0	1.45	12.8		
	臭气浓度	162	0.02	20.0	1.44	13.6		
		155	-0.01	20.0	1.45	13.3		
		142	-0.03	20.0	1.45	12.8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5 年 02 月 11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优质  
高效



2025 年 02 月 12 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专用章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官埠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话：15212309657

邮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溪水阿前·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3 年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对已建成的厂区西侧厂房和辅助用房进行洁净化改造，改造面积约 14400m<sup>2</sup>；购置进口国际先进多层共挤制膜生产线 6 条、分切复卷机 6 台；配套混设备、自动供料系统、冷却循环水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辅助设施，项目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其中高阻隔片材基膜 4500 吨/年、功能性膜材料（保护膜、透气膜、标签膜、多功能包装膜等）17500 吨/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黄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3 年 1 月 19 日，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关于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建函〔2023〕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 （三）投资情况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新型功能膜材料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多层共挤制膜生产线。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冷却循环水系统、辅助用房；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环境风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流延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2000);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0mg/m<sup>3</sup>),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 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无辐射相关安全和防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2 中相应标准。

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水环境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江。

##### (3)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冷却塔、风机等各类噪声源减震、隔声、降噪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东侧临近梅林大道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居民敏感点联佳翰林府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后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

处理厂焚烧处理；废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辐射防护设施

项目无辐射源，无需辐射防护设施。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流延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60mg/m<sup>3</sup>, 1.6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2000)；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4.0mg/m<sup>3</sup>)，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相应标准(20)。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厂界外 1m 的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后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

处理厂焚烧处理；废边角料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无需辐射防护设施。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周边及周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现阶段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进一步细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等文件中相关要求的对照；

2、补充项目依托主体的情况，完善风险防范章节，规范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与处置；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